

執業執照換照說明

1. 換照時間為 104/10/1~104/12/30，請務必如期配合換發執業執照業務，以免屆時違反藥師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將會處以新台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2. 辦理換發執照需檢具下列物件：
 - a. 申請書(附件一);非本人請附委託書(附件二);如執照遺失請附切結書(附件三)
 - b. 繳交原執業執照(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,以因應換證空窗期)
 - c. 藥師證書影本乙份
 - d. 1 吋正面照片 1 張(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，背面註明姓名、執業單位、ID No.)
 - e. 身份證正反影本乙份
 - f. 6 年至少 150 點繼續教育學分證明 (98/12/31~申請換照日)。
 - g. 執業執照換發規費 300 元
3. 學分請自行至衛福部網站查詢及列印 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。
4. 請提早送件，缺件不受理。
5. 醫療機構請統一收齊後，自行至衛生局辦理;其餘換證藥師公會代收，並於每週四上午統一送件(急件請自行送件)。上週所送之執照，請自行至公會領回。

收件時間/送件時間		單位
10 月 1 至 10 月 7 日收件	10 月 8 日送件	國軍醫院
10 月 8 至 10 月 14 日收件	10 月 15 日送件	馬偕醫院
10 月 15 至 10 月 21 日收件	10 月 22 日送件	台大醫院
10 月 22 至 10 月 29 日收件	10 月 29 日送件	南門醫院
10 月 29 至 11 月 4 日收件	11 月 5 日送件	國泰醫院
11 月 17 號開始送件每週星期二		藥劑生公會
每週星期四		藥師公會

6. 相關訊息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<http://hccp.taiwan-pharma.org.tw/>